## 理学院提升科技项目执行绩效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升科技项目执行绩效，激发教师创新活力，结合《浙江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与分配实施意见（试行）》（202247号）、《浙江工业大学提升科技项目执行绩效实施管理办法》（202250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项目执行绩效的评价主要内容包含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授权、赋权和转化专利等。

第三条为突出质量优先原则，对不同类别的项目（包含课题、子课题），分别赋予不同的系数；不同层次的论文、专利、专利转化等分别赋予不同的基础当量值。科技项目认定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认定办法》（最新版）执行。

其中，表2中学科影响力A类以上层次的学术期刊论文（不含A类），授权、赋权和转化专利参照《浙江工业大学提升科技项目执行绩效实施管理办法》（202250号文件）执行；学科影响力A类、B类论文参照本细则附表执行。

第四条 为破除“唯数量”导向，突出代表性和影响力，每个科技项目当年成果产出实施限额控制。其中，学科影响力A类、B类期刊论文每年限3篇。

第五条学科影响力A类、B类期刊论文定量评价见表1、表2所示，绩效赋分=不同类别的论文对应的基础当量值×项目系数

第六条 科技项目认定规定

（一）科技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纵向项目注重评价在研执行绩效，鉴于成果产出滞后性，纵向项目绩效评价可延长至验收2年内（含）。

横向项目注重评价成果转化绩效，原则上以项目结题后绩效产出评价为主，横向项目验收结题时间可延长至3年内（含）。如因各种原因项目未能完成结题，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按项目已到款总额减半认定项目类别进行绩效评价，同一项目只进行一次绩效评价。

（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维护学校与自身利益，根据所承担任务的比重，足额争取间接费用。其中纵向项目中学校为非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其执行绩效激励经费累计总额不超过学校提取部分间接费用额度。学校未提取纵向间接费用和横向管理费的项目不参与科技项目执行绩效评价。

表1：科技项目系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年在研项目系数 | | | | | |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Ⅵ类 |
| 2.5 | 2 | 1.6 | 1.4 | 1.2 | 1 |

第七条 论文成果认定规定

（一）学科影响力A类、B类期刊论文由各学科确定，具体详见附表。分区大小分类不一致，按照就高原则。

（二）科技项目负责人与成果申请人均须为该论文作者之一，论文中标注的科技项目来源及编号与申请绩效评价项目必须一致。

（三）论文如标注有多个项目来源，原则上认定为第一标注校内项目的成果产出。第一标注项目论文成果满额情况下，认定为第二标注校内项目，以此类推。

（四）论文第一单位应为浙江工业大学，以浙江工业大学为非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不赋分。

（五）论文所辖期刊涉入科研预警，不再纳入科技项目执行绩效认定。

表2：论文基础当量值一览表

|  |  |
| --- | --- |
| 论文层次 | 基础当量值 |
| 国际顶尖学术期刊CNS子刊、热点/高被引论文 | 500 |
| ZJUT-TOP100理工类学术期刊、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 100 |
| 学科影响力A类论文 | 80 |
| 学科影响力B类论文 | 60 |

1. 学院根据科研院当年拨付的专项经费，依据一定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80%），预算安排项目执行绩效经费，作为学科影响力A、B类期刊论文执行绩效奖励，经统一核算后，发放给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违反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承诺书规定以及其他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科技项目不得参与执行绩效评价。

第十条 JG项目不在本办法实施范围内。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理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理学院学科影响力A类、B类学术期刊分级表

|  |  |
| --- | --- |
| A类 | SCI索引JCR一区期刊 |
| B类 | SCI索引JCR二区期刊 |